屏東縣里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5日里鄉民字第10630557800號令修正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里鄉殯字第11131622402號令修正生效
中華民國114年06月10日里鄉殯字第11400031613號令修正生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08日里鄉殯字第11400067333號令修正生效
中華民國115年05月26日里鄉殯字第11500028273號令修正生效
中華民國115年08月03日里鄉殯字第11500041323號令修正生效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里鄉殯字第11500062983號令修正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本鄉公立殯葬設施於使用及管理上之完善，並符合環保及永續經營之理念，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鄉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及管理，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鄉公立殯葬設施，包括現有公立第一至第四公墓、第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第一公墓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出生時即入籍本鄉。

二、亡者現戶籍在本鄉者或曾設籍本鄉者，並能提出證明者稱之。

三、亡者年代久遠申請人查無戶籍資料或特殊個案無法提供戶籍資料，並經申請人書面具結，且於本鄉轄區內起掘者。

第四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本鄉籍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全國各鄉鎮市民死亡時，當年度具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三、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

四、本所辦理公共工程所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並以工程承攬人或行為人為申請人。

五、私人於本鄉轄內公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並以行為人為申請人。

六、設籍本鄉居民死亡，因家境貧困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

前項各款適用免費使用者，完成進塔後不得更換櫃位，遷出者亦不得再申請免費使用。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應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

第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

一、公園化公墓墓地之使用，以每一墓基為基準，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由申請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但每區方向均應自第一排（由內而外排次）第一墓基起依序使用，不得跳位選擇使用，以免妨害他人營葬。

二、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六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一公尺二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第七條　使用公墓墓地埋葬屍體，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乙份，申請人持身分證及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使用公墓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據以核發。

非經本所核發使用公墓及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八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營葬時應向殯葬設施管理員提示使用公墓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由殯葬設施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本條例規定並接受殯葬設施管理員之監督施造墳墓。

營建墳墓施工前及竣工後，均應通知殯葬設施管理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施工後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運離公墓，不得任意棄置。

第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

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骨骸起掘後，應依規定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起掘撿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予整平，並清理棺具及其他一切污廢物。

營葬或起掘施工，應注意避免有任何妨害、侵佔或毀損其他墳墓及破壞公墓內設施之情事發生，否則申請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辦理及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違者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年限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並經本所通知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裝罐，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起掘洗骨。二年期滿不遷者，比照第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核發進堂許可證書及開立繳費單據，並於進堂日前完成規費繳納。申請人應憑許可證書向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檢具下列證件：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 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一份。

三、火化許可證明、先人起掘證明書或原骨灰（骸）存放管理單位所開立出堂證明文件一份。

四、其他可資證明骨灰(骸)正當來源之文件。

第十五條　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並已繳納使用費者，限於六個月內使用；不得將其塔位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應由管理單位收回塔位，對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六條　安置於納骨堂之骨罈、神主牌位，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者，本所恕不負責。

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使用年限，相同於安置之納

骨堂建築物使用年限。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已屆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時，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方式處理。

第十七條　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骨灰罐、骨骸甕或神主牌位安厝後中途遷出者，應由亡者親屬憑原進堂許可證書向本所申請遷出，並切結註銷堂位，已繳規費不予退還，位置本所無條件收回，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堂位者，應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

第十八條　使用本鄉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核發埋藏許可證書及開立繳費單據，並於埋藏日前完成規費繳納。申請人應憑證明向管理人員辦理樹葬事宜。

申請使用本鄉環保多元化葬法(樹葬)區，應檢具下列證件：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一份。

三、火化許可證明、先人起掘證明、原骨灰（骸）存放管理單位所開立出堂證明文件或其他可資證明骨灰(骸)正當來源之文件一份。

四、骨灰再處理證明書一份。

第十九條　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應將骨灰裝入不含毒性成分且易於自然腐化之環保容，並應深入地面三十公分以下。

二、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三、樹葬區以佛手為中心分成春福(寅月、卯月、辰月)、夏祿(巳月、午月、未月)、秋壽(申月、酉月、戌月)、冬喜(亥月、子月、丑月)等方向共十二個方位營葬，並由本所依序指定位置營葬。

四、各樹區穴位葬滿且達兩年以上，本所得進行翻土重複使用。

第二十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欲放置於本鄉殯葬設施時，皆存放於本鄉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並依環保葬申請流程辦理存放，免繳使用費。

第三章　使用費用之計算標準

第二十一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左：

一、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每一墓基為基準，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二、一般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第二十二條　外鄉（鎮、市）居民死亡使用公墓墓基者，依前條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使用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經本所審查屬實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二十三條　本鄉轄內居民及世居本鄉者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

二、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三、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九千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五萬二千元。

四、安置於納骨堂及眾善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四條　外鄉（鎮、市）居民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一十二萬元。

二、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五萬五千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八千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

使用費新臺幣十萬元。

三、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五萬三千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五萬五千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九萬元。

四、安置於納骨堂及眾善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三千元。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鄉納骨堂全部開放預購櫃位(長生位)，但預購櫃位不得有任何轉售、出售或私下交易之行為（包含直系血親、旁系血親……，或其他相關親屬及不具備血緣之人 ）。只要申請人及安置者（包含長生位及往生者)，與當初申請人員或安置者不符合，一律辦理退費；退費手續費由繳納規費中扣除新台幣三千元, 其餘無息退還之。申請人不得要求保留櫃位或優先購買權, 櫃位由本所收回, 不得異議。

申請人購置長生位（或往生者位)，購置之價格，應以當時申請日期為本鄉或外鄉身份之認定為基準。不因身份改變，要求退還購置櫃位之差額或全部數額。

第二十四條之二　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甕之安厝，為符合民情習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凡經核准使用者，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整，並以二次為限，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但夫妻櫃位內骨灰罐對調得不計手續費，須由原先申請者或委託人辦理，並立具切結書。

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免費進堂或補位免費及依優惠辦法起掘進堂者，若需申請更換櫃位者，亦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二千元整，並以二次為限。

有關堂內神主牌位安座後，不得任意更換位置。如申請增列受祀者(民俗稱合爐)，應繳之手續費以次計費，每次費用二千元，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經核准使用神主牌位者，請於一年內安厝，且不得將其神主牌位之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

情形，由本所收回神主牌位，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二十五條　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每位使用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為優惠本鄉鄉民，於本設施啟用時第一年免收使用費，於次年屆滿日起，再行收取使用費。另外考量該設施地緣關係，凡生前設籍於本鄉過江村、永春村、茄苳村福興社區者，免收使用費。

二、於本鄉所屬公墓起掘之骨灰(骸)及納骨堂之骨灰(骸)，申請使用本設施時，免收使用費。

第四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二十六條　為管理本鄉公墓，本所設置公墓管理人員，負責辦理左列事項，並不定期巡查各公墓。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有關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二、核發埋葬、使用公墓及起掘許可證明。

三、其他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雇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七條　公墓、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應禁止左列情事。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曝曬農作物、停放私人車輛、堆放雜物。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六、其他違法行為。

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人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三十條　公墓設施如有損壞須修建時，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修建且須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建，不得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建原因及方式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提出戶籍謄本證明）。

五、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

六、其他證明文件。

未經許可擅自修護者，除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罰外，並視同新建依法追繳墓基使用費。

第三十一條　公墓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獲予以移送法辦。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